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公司秘書之變動
及
委任授權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憶萍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3.05條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主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法律深造文憑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此外，郭先生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主考官。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林女士於擔任公司秘書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對郭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